

語言

澳門使用語言的相互作用*

Maria Helena Rodrigues **

語言的歷史不外是與其他語言接觸後在已有規範上產生一系列分化和統一的過程。

P. Swiggers

在澳門，葡語和中文都被作為官方語言，在這個千差萬別，縱橫交錯的多種語言的環境中，不同語言的使用借助於中介人的語言能力及所處不同環境的特殊社會作用進行。

現在，暫不討論由少數人構成的群體內所使用的溝通語言 / 方言，例如菲律賓語、泰語、新加坡語或日語，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不知道它們的使用範圍¹。故此我們先看一下本地居民普遍使用的幾種主要語言 / 方言。

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²，葡語一直作為澳門唯一的官方語言，在政府部門中擔當着重要的社會角色，亦是葡人小社群的母語，這個小社群大多數是由政府公務員組成。此外，葡語還是澳門土生葡人社群的兩種母語之一，他們在不同的熟練程度上說或書寫葡文。

中文官方語言通常是指國語，是葡國、澳門與中國之間外交和政治關係中使用的兩種語言之一，亦是今日商務的重要語言。而作為在日常生活中的溝通語言，則只限於在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華人之間口頭使用。行政當局本身一向推廣國語的學習，並將之納入中、英文學校和葡語高等課程的課程設置中。

粵語是本地區大多數華人的母語，也是本地區806%的學校的教學語言。亦是澳門土生葡人的口頭表達語言，甚至也有少數葡國人使用，而這些葡國人大多數已在本地區居住了至少十年以上。

英語在本地區作為外語，是所有學校的必修科目，也是十三所學校的教學語言。在世界商貿領域中，英語享有特殊的地位，並且是來自不同語系社群的人的通用語言。

葡語、粵語和普通話是本地社會傳媒的中介語，而英語是香港傳媒使用的語言。

* 本文撰於一九九六年五月。

** 澳門大學葡文學院導師

1. 羅世賢，〈一國兩制，一地多語〉，《行政》雜誌，第十六期，一九九二年。

2. 隨着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55 / 91號法令的生效，“中文在澳門有了官方地位並與葡語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日常生活賦予語言某種表面現象而難於界定語言的使用人、所用的語言、談話的對象、所處的環境及原因。

在文中省略了來自共和國的一些葡語人士在商貿關係中或交談時有限度地混合使用或交替使用葡語與粵語的具體事實。我們在文中就有關澳門雙語的一些問題集中探討澳門土生葡人選擇不同的語言作為習慣表達方式的一些較為突出的現象。

澳門土生葡人的稱謂是一種習慣性用法，指某個難於清晰描述和明確界定的社群。其中地域因素並非關鍵，內在因素才具決定性。因此，眾多本地出生的人即使擁有葡國護照都被認為是華人。這個基於人種不同而區分的方式在其他群體亦有發生。

社會學家以“族群”這個詞語稱呼任何群體，是否在本地生根繁衍，從社會學角度來看是不同的，而且是發展了自身的次文化的群體。雖然在歷代祖先遺留下來的獨特性中仍可見到差異，識別標記可在其他方面呈現，如語言、宗教、地域、國籍、體態或其中某些因素的綜合顯示。

對於“澳門土生葡人”似乎公認其身為葡裔的重要性，但Ana Maria Amaro卻斷言：“對其起源尚存爭論，沒有可靠的資料作根據，無論歷史資料還是人類生物學資料均不足。”³ 實際上，在東方“葡人與不同種族的婦女通婚”⁴，極自然地也包括了華人婦女，因而產生了葡亞人種。

一種看法認為我們很難確定具體在什麼時候，以至哪一代葡人祖先可被認定為澳門土生葡人。當證實葡人後裔與其他種族和文化的成員雜交繼承時，就形成了混合進程，此混合被認為是身體特徵不同的兩個種族的生物雜交的產物，以及兩個種群同化或融合了其所屬文化而產生另一種文化。

Graciete Batalha，在《澳門土生方言詞匯》中將澳門土生葡人定義為：“澳門出生的葡人後裔，不論混有中國血統與否，但在其社群內，以至在華人中從未被當作華人。”甚至還有人認為澳門土生葡人是“在澳門出生，具中國血統，選擇了葡籍，葡文姓氏，在葡文學校學習且能說及寫葡文”的人⁵。

語言的掌握來自學校教育，這成為識別澳門土生葡人的決定因素，並超越了祖裔問題。

對語言和種族之間的聯繫，在許多研究中都有揭示，尤其在自我識別方式的研究中更為明顯。

就Fishman來說，語言“是種族學的最佳象徵”，是“父系的記錄，繼承的標誌及現象學的媒介”⁶，是在界定種族時被考慮的三個方面。Guboglo認為，語言是識別種族的關鍵。

3. Ana Maria Amaro, 《大地之子》, 第四頁, 澳門文化司署, 一九八八年。

4. 同上, 第九十二頁。

5. Graciete Batalha, 《澳門土生方言詞匯 — 語言學, 人種學和民俗學註釋》。RDF第十五卷(1971)、第十六卷(1974)、第十七卷(1977)單行本, 一九八八年由澳門文化司署再版。

6. J. A. Fishman, 〈語言與民族學〉, 載於GILES, 一九七七年, 《語言、民族與族群間的關係》, 倫敦, 第二十五頁, 一九七七年。

然而，其他作者則認為語言並不總是與種族識別有直接的關係，還有其他的因素，如：門第、社會階層或政治依附來標明不同的族群。Ross 提到，在某些情況下，如在美國土著中，“個體或群體放棄了自己的語言，而共同使用一種通用語言，種族意識便得到發展”，這種主觀主義者的論述認為“種族被理解為一種歸屬意識的反映，而群體成員在服飾、宗教，甚至在語言上都可以不同”⁷。

在社會語言學上，一致認同語言對識別群體的重要性，語言是作為文化慣例及群體價值的傳遞中介。在多語社會中，語言擔當着特別重要角色，除了是信息傳播的媒介外，尤其體現了一個群體歸屬感或排斥感的強化過程。

然而，Appel 和 Muysken 則認為在語言與種族之間不存在必要的聯繫，而語言與身份之間卻關係密切，並且是通過每個個體對待不同語言與談話對象的不同態度來顯示，因此，不同語言的不同態度局限於某種社會範圍。

一般來說，社會群體的成員或不為人熟知的少數民族語言學揭示了對一種現象的極度擔憂，那就是指一些未被廣泛認識或者由於只是少數人的語言而未能被社會所提倡使用。運用這些少數語言的人，對自己的語言在許多方面都表現出一種消極的態度，雖然那並非意味着對這些少數語言的不重視。由於社會、主觀或感情上的因素，語言可被使用者，尤其在移民的環境中被後代的使用者高度評價，或者說，被那些身處少數民族文化中而自豪的人所高度評價。這種對語言的忠誠反映了語言與人種語言學群體的社會身份之間的直接關係。

考慮到澳門文化的複雜性，Pina Cabral 確立了構成識別澳門土生葡人的依據，那就是：語言，指“個人或其家庭跟葡語有一定聯繫”；宗教，指“個人或其家庭在一定程度上認同天主教”；人種，指“個人或其家族裡有歐亞混血成員”⁸。這三個元素在眾多的被訪者的談話中，被用來劃分個人或其他人為澳門土生葡人的基本原則，但這也並不是絕對的原則。

對一個精確的定義而言，以上的分類缺乏像 Jorge Forjar 在其著作《澳門土生家庭》中所作的詳細綜述。

本文集中探討澳門土生葡人社群混合使用、交替使用葡語和粵語方面，對此選擇了以語言構成為基礎，並涉及祖籍和祖先的研究範圍。就這樣，將在澳門出生懂雙語的葡-亞裔人稱為澳門土生葡人。

根據 Weinreich 的觀點，雙語僅理解為兩種語言的交替使用，對這個定義似乎沒有異議。但是，至目前為止，卻出現了許多其他不同的涵義，在一些基本問題上存在分歧，譬如：一般看來，對每種語言的精通程度，尤其各種技巧的運用程度，以及取得雙語能力所用的時間和方式。此外，對不同作用 and 不同情況的研究可得出因不同作

7. Ross, 《語言和種族身份的流動》，一九七九年，載於 R.Appel 和 P.Muysken 的《語言影響與雙語》，倫敦，Arnold，第十三頁，一九八七年。

8. J.Pina Cabral 及 N.Lourenço, 《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澳門文化司署，第二十二頁，一九九三年。

用與不同社會地位而使用雙語情況的識別，由此證明在完全不同的條件下兩種語言的系統使用。依Mackey的定義，這是因不同作用或不同社會地位而使用雙語情況的事例。

Romaine論及Ferguson和其他學者提出的因不同作用或不同社會地位而使用兩種語言時表明：“雙語或多語共存，並且根據功能而被專門化了。”同時認為“在語言的選擇和社會環境之間，幾乎是一對一的相互關係，以致在方言範疇每種語言都擁有不同的位置或作用”⁹。

然而，這些問題超越了本文的研究範圍，在文中只在兩種不同的語言中就語言能力方面對雙語進行思考。不同語言形式間的關係，各種相關的不同策略及其社會意義都將在澳門土生葡人社群的雙語分析中被考慮到。

語言是社會的最佳機制，Durkheim賦予語言一種社會行為，在圍繞不同語言的教學方針的制定中，對於各種條件的確定，雙語的社會語言學分析佔優先地位。正如Appel與Muysken強調對語言學情況的總觀是制定語言計劃的首要步驟。

本研究有助於規劃澳門語言現狀的整體情況，主要集中在澳門土生葡人的葡語語態和慣用性。

某種語言的掌握要求在理解和組句中遵循層次化的各種步驟。如同思維結構，只有這樣，才能將對各領域的認知融匯貫通及組織起來。在個體使用語言系統中將使用者的外部直觀世界的雙重角色統一，這個統一是透過對各種重要經驗的演化和結合，以及在個體本質與自身之反應的相互作用下面對這同一世界的立場表達而形成。

所涉及的兩種不同語系的語言互相作用的具體運用，不僅僅是這兩種不同語言的法則編制 / 非法則編制的不同詞語的獲得，而且還在面對不同相關層面或者是所擠身其間的那個世界的不同壓力下，摻雜了對不同領域的認知和夥伴情結中的不同交際經驗的生活閱歷。

另一方面，交際能力的實際運用，建立了人與人之間的交往。說話是各種選定語言中介角色的現實化，是與參與者的交際目的和其擔當的社會角色相協調。

語言的運用，不單有賴於所掌握的語言水平，而且還有賴於對社會文化各方面的認識程度，這些都是在交際行為中與語言使用者及現實社會的相互影響攸關。

各種語言詞匯的混用和交替使用，至目前為止，成為在社會語言學和語言社會學方面各種各樣的研究主題，在學習外語過程的接觸中，會帶來不同語言相互影響 / 相互演變的各種綜合現象，認識到這一點對於致力語言教學的人來說是重要的。在系統的和長期的接觸中，尤其重要的是一種語言對使用中的另一種語言的影響，導致產生相互影響的各種現象，這些現象即可在語音系統層面見到，也可在詞匯和句法的掌握中得到證明。

9. S. Romaine, 《雙語》，牛津, Basil Blackwell, 第一百一十一頁，一九八九年。

根據Calvet，“當一個個體可以交替使用兩種語言，在其說話中混合使用這兩種語言，就成了雙語的闡述。”這視為在說話的某一個特定的點上由一種語言轉向另一種語言的過程，此種現象稱為混合語（英語稱為code mixing）或轉換語（英語稱為code switching）¹⁰。

混合語和轉換語是在指稱混合語言和交替轉換語言的常用語，但是不同的作者提出的定義也不同，尤其涉及重要的分析。

根據Gumperz，“轉換語言的談話可被定義為在同一說話中，在屬於兩個不同語系或次語系之間不斷轉換的說話過程”。這位作者強調“大多數的交替轉換語言是在說話人使用第二種語言或是重複他人的信息，或是複述他人的陳述時採用。”¹¹

Mc Laughlin界定混合語是在一個短語或一個句子中詞語運用上的變化；而轉換語是將一個句子變成另一種語言的句子。然而Hatch宣稱在混合與轉換之間並無根本的區別。此外，Mc Clure對一些學者在涉及到借用、影響、改變或轉換的語言現象時都使用了混合語這個稱呼，表示很難贊同。

相互影響的概念最初是關於一種語言的常規習慣出現在另一種語言的使用中，被認為在以某種既定語言作使用時，其語音、語法、語匯或句法的任一成份受到所接觸的另一語言的影響。由此證明，各種成份明顯地受到影響，顯然是使用雙語的標誌。以說話者掌握的另一種語言來替換成份的手法來自於調動語言的綜合能力，這亦是與對這些語言的精通程度相一致。

正如Weinreich指出的，他考慮到社會接觸的重要實質，有必要對相互影響和相互變換現象做超語言學的研究。關於雙語人使用雙語過程的研究表明在不同領域的不同語言的使用是與不同的生活閱歷、經驗相一致的。

以澳門土生葡人社群的雙語使用情況，分析在句子間不同詞語的混合使用，體現了不同語言之間接觸的作用以確定在葡語使用中“相互影響”的趨向與延伸。同時識別不同語匯轉換過程的千變萬化的規則以確定其在不同層面的有效運用。某一種語言的教學方針的制定應置於教學人員對現實中這種語言與社會中的這種語言的認知，這樣，所涉及的語言才是有用的。

最初，試圖分析一些現象，從這種現象中發現說話人借助不同語言詞語的轉換，以圖達至不同的動機。

一些在語言社會學方面的研究，顯示了兩種不同方式來得到與選擇語言有關的資料：那就是來自參與者對全面情況的直接觀察或者是對不同語言交替使用過程的判斷。兩者都顯示出某些問題。一方面，有關人員是有目的的出席，而且很難如實地聆聽。另一方面，出於溝通的目的，講話者不是十分有意識地尋求在不同語言間轉換，調動不同的語言詞語。

10. J. L. Calvet, 《La Sociolinguistique, “Que Sais-Je?”》, 巴黎, P. U. F.。

11. J. J. Gumperz, 《演講策略》, 劍橋, 劍橋大學出版, 第五十九頁, 一九八二年。

難於獲得澳門土生葡語使用者在互為影響方面的記載，使本研究只限於在採訪中直接要求而得到的關於使用葡語和 / 或粵語的資料中進行。要求被訪者特別論及與其他澳門土生葡語使用者談話的情況，從而得知說話者具備參與的語言能力是語言詞語選擇的決定性因素¹²。

由於被訪的人數有限及未能組織一個包括不同年齡、性別及社會不同行業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範例，所選取的資料僅為各種主要語言的使用的趨向指標。

明白到作出評估的重要性是很重要的，那是指對說話人使說話的行為成為對該種語言的不同態度的評估，變成對使用該種語言的不同社會群體的不同現行態度的評估，而且聯想到在採訪時使用上述語言之一的澳門土生葡人的情況，不同的被訪者所表明的不同見解都應加以分析，在分析時，不同的見解就如不同個體的不同舉止，不可單憑舉止的效果作比較。只對不同語言詞語轉換使用的實況做直接觀察才能給各式各樣的社會語言做一個全面的識別，而這個識別是依據所使用的不同語言詞語來進行的。但是並不可能僅是依據這些已指出的原因。故此，仍然認為所做的這個研究提供的資料是有助於了解語言社群使用葡語的條件。

所選擇的被訪者，除填補了識別澳門土生葡人的必要元素外，其具體劃定歸納如下：

- * 初等或中等教育程度；
- * 在葡語教育系統中接受教育；
- * 在澳門行政當局的部門中任職。

根據Gumperz提出的原理，這原理區分了轉換語的不同功能，以被訪人的回答為基礎嘗試將不同語言詞語的轉換之功能系統化。

敘述功能：當涉及到對某種語言缺乏了解或對某些領域認識不足。

針對功能：因人而異，有可能用來排斥其他的聽者，或者拉近與對話人的距離。

加強功能：在同一說話中，雙語的使用，成為一種雙重強調。

虛應功能：用於轉換談話語氣。

變化功能：轉換語是被用於直接或間接說明所涉及的不同語言。

被調查的人普遍表示在粵語說話中加入葡文詞 / 葡文短語，是由於只知其葡文說法。這種情況絕大部分都在專業活動範疇內得以證實。據各種看法表明，在這方面，大部分的對話是以葡語進行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是兩種語言混合使用。此外，有些被訪者提到，在與兒童和青少年談話時，由於認為他們對粵語領會更好時，便會特地使用粵語。這種情況似乎普遍出現在與其他華人兒童和華人青少年的共同交往

12. 所有訪問的錄音事前已徵得被訪者的同意。訪問是以閒談方式進行，先由採訪者闡明總體的目的，然後圍繞一系列公開的問題作交談，目的是製造輕鬆的環境及鼓勵被訪者在其說話中將事實深入地或最重要的方面描述出來。

中，同時也證明父母們並不擔心子女們的葡語表達。關於最後這一點，由於被訪者的看法分歧，不可能得到重要的資料。然而認為葡語作為功能性語言的地位已不太重要的原因是由於澳門主權的移交。

語言的選擇反映了其人，這是一些被訪者提及的現象，與語言的選擇和使用對每種語言所掌握的程度緊密攸關。但所有被訪者都認為能無區別地使用葡語和粵語表達是澳門土生葡人的特徵。

使用其中一種語言作為迴避其他聽者的策略是被被訪者普遍認同的，但常只是在某種特殊情況下才使用。

像澳門土生葡人那樣在同一說話過程中使用兩種語言所表示的並不是一種雙重身份的強調，但絕對是澳門土生葡人的身份認同標誌，並一直被作為常規來使用。在專業活動範圍外，完全使用葡語，在一些被訪者看來是一種祈望，以圖識別行政層面中擔當最高角色的社會群體。這種看法受到其他人的強烈反對，因為講葡語的原因是為肯定自身為葡人，而葡語是葡人的母語，在與華語人士溝通時，賦予粵語一種功能性的角色。對這個問題並不是沒有爭議的，並且揭示這個問題是由每位說這些語言的人對其所屬群體的態度而形成的。對葡語的良好掌握所帶來在職位上的晉升發展的實際可能性給予了其在上層社會的身份識別。

在談話中，言語的改變就如語氣的改變，與在單語的使用者之間態度上的不同變化所發生的效果一樣，是一種並不為被訪者所認可的作法，然而被訪者認為如能相互理解是能夠避免那種後果的。而之所以被一些人認可的是在於特別使用某種或另一種語言來起到話題的作用。關鍵是這個可變量是難於確定的，與每個說話者的生活方式緊密相關。通過得到的資料使我認為這個可變量多有賴於各種社會關係和家族關係的圈子。

不同語言轉換的語言變化功能，由於被訪者沒有談到有關的看法，而未被考慮。在調查時，都認為這不是個重要問題。

總的來說，可總結為對語言掌握的不同程度是唯一值得考慮的變數，在專業層面或與之有關的層面，在語言相互影響的發展中，葡語佔優勢，此外在所有其他層面，只要說話者被確認具有那種語言能力，也會與粵語交替使用。

在社會交往中，澳門土生葡人青年大多使用粵語的明顯趨向似乎已成事實，這種情況在使用葡語的總體情況中顯然易見，對此被訪者都有條不紊地提到。對這個問題應該做更深入的研究，這有助於更好地理解澳門土生葡人兒童與青少年在葡語學習中的一些困難所在。透過語言的結構、功能或聯繫概念所成的討論、方法和技巧構成參考理論的框架，這些框架目的是要與語言的社會角色的總體計劃和教育政策的目標和策略的制定符合。倘證實到粵語使用優勢的增長趨向時，必須重新考慮有關策略，眾所周知，社會語言環境解釋了為何採用非母語教學的專屬模式。

參考書目

- AMARO, Ana Maria. (1988), 《大地之子》, 澳門, 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 APPEL, René e MUYSKEN Pieter (1987), 《語言影響與雙語》, 倫敦, Edward Arnold 出版。
- BATALHA, Gracieta. (1977), 《澳門土生方言詞匯——語言學, 人種學與民俗學注釋》, RPF 第十五卷 (1971), 第十六卷 (1974); 第十七卷 (1977) 單行本; 1988 年由澳門文化司署重印。
- BAETENS BEARDSMORE, Hugo. (1982), 《雙語: 基本原理》, Clevedon 出版。
- CALVET, J.L. (1993, “La Siciolinguistique, ‘one Sais-je?” , 巴黎, P.U.F. 出版。
- EDWARDS, John (1994), 《多語》, 倫敦, Penguin Books 出版。
- FASOLD, R. W. (1984), 《群體的社會語言學》, 牛津, Basil Blackwell 出版。
- FASOLD, R. W. (1990), 《語言的社會語言學》, 牛津, Basil Blackwell 出版。
- FORJAZ Jorge, (1996), 《澳門土生家庭》, 澳門, 東方基金會 / 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 GIBBONS, John. (1987), 《混合語與語言選擇——港例研究》, Clevedon 出版。
- GUMPERZ, John J. (1982), 《演講策略》, 劍橋, 劍橋大學出版。
- GUMPERZ, John J. (ed.) (1982), 《語言與社會一致性》, 劍橋, 劍橋大學出版。
- GUMPERZ, John J. e D. H. HYMES (eds). (1972), 《社會語言學趨勢——種族間的溝通》, 紐約, Holt, Rjnehart and Wlnston 出版。
- HATCH, E (1976), 《轉換語及混合語之研究》。載於 W. C. Me CORMACK & s. a.wurm (EDS), 《語言與人類——人類學的重要課題》, The Hague, Mouton 出版。
- MACKEY, William F. (1976), 《雙語及語言間的影響》, 巴黎, Editions Klincksieck 出版。
- MARASIGAN, Elizabeth. (1983), 《在多語社會中的轉換語與混合語》, 新加坡, 新加坡大學出版。
- PINACABRAL, João 及 N. LOURENÇO (1993), 《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 澳門, 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 羅世賢 (1992), <一國兩制, 一地多語>, 《行政》雜誌, 第十六期。
- ROMAINE, Suzanne (ed) . (1982), 《大眾語言中社會語言學的變化》, 倫敦, Edward Arnold 出版。
- ROMAINE, Suzanne. (1989), 《雙語》, 牛津, Basil Blackwell 出版。
- ROMAINE, Suzanne. (1994), 《群體語言——社會語言學導論》, 牛津, 牛津大學出版。
- SAVILLE – THOIKE, Muriel. (1982), 《種族間的溝通——導論》, 牛津, Basil Blackwell 出版。